

关于印发《槐树湾乡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攻坚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槐政〔2023〕7号

各村党（总）支部、村委会，各中心（大队、站、所），内设二级机构，乡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槐树湾乡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攻坚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金寨县槐树湾乡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17日

槐树湾乡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攻坚行动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市、县领导指示批示精神，深刻汲取近期周边县区较大交通事故教训，根据金寨县人民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《关于印发〈全县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攻坚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决定自即日起至2023年3月底部署开展全乡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攻坚行动(以下简称“攻坚行动”)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刻汲取周边县区近期较大交通事故惨痛教训，采取坚决有力措施，强监管、严执法、除隐患、保安全，全力压降亡人道路交通事故起数、亡人数，遏制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，确保我乡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向好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(一) 推动各方责任落实行动

1.落实职能部门监管责任。“攻坚行动”期间，由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，成员单位参与，每周至少部署1次部门联合执法和协同联动等工作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在日常工作中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，开展本行业专项治理和监督检查。**(责任单位：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成员单位)**

2.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交通、派出所、行政执法大队等部门要运用重点运输企业交通安全风险评价制度，对安全管

理不到位、重大隐患问题整改不落实、事故和违章违法行为高发的企业，用足部门、行业法律法规，坚持顶格处罚，督促高风险企业及时整改问题隐患。同时要关注中风险运输企业，防止中风险运输企业转化为高风险运输企业。（**责任单位：交通、派出所、行政执法大队、四治办、安全生产办公室等部门**）

（二）开展农村安全守护行动

3.补齐农村交通安全执法力量短板。要在农村地区实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“1+4+N”工作模式，“1”即乡政府负责统筹当地交通管理工作，履行综合协调、督导检查等职责；“4”即依托交警中队、派出所、路长、交通安全劝导站“4支力量”，开展交通管理具体工作；“N”即发动农机站、公路养护站、保险公司等机构和社会力量，参与农村交通管理。（**责任单位：交通、派出所、行政执法大队、四治办、安全生产办公室等部门**）

4.补齐农村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短板。要加强农村公路事故多发点段隐患排查力度，全面排查治理农村地区临水临崖、急弯陡坡等高风险路段，强化国省道穿村过乡重点路段交通安全管理，全面清理整顿“马路市场”“占道摆摊”“劳务市场”“占道办红白喜事”。（**责任单位：各村、派出所、行政执法大队、四治办等部门**）

5.补齐农村道路秩序管控短板。要紧盯货车、面包车、电动车、拖拉机、摩托车等重点车辆，紧盯交通流量较大的平交路口、穿村过乡的县乡道和农村公路，紧盯赶集庙会、

婚丧嫁娶以及每天的“一早一晚”等重要时段，严查严处酒驾醉驾、超速超员、违法载人、无证驾驶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，切实加强勤务安排和执法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村、派出所、行政执法大队、四治办、农业农村等部门）

（三）开展源头隐患清零行动

6.加强重点车辆及驾驶人隐患清零。派出所、交通等部门每周要重点排查“两客一危一货一校”等重点车辆逾期未检验、未报废、违法未处理及驾驶人逾期未审验、未换证等突出隐患，最大限度清除各类源头风险，夯实安全基础。（责任单位：派出所、交通等部门）

7.滚动排查治理道路隐患。要按照部门职责落实城区道路、国省道、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责任，建立动态排查、通报整改、公布提示“三位一体”常态机制，全面查整道路安全隐患。（责任单位：交通、派出所、综合执法大队等部门）

（四）开展路面秩序净化行动

8.开展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。要以3月1日即将实施的《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宣贯为契机，坚持城乡同步、部门联动，扎实推进骑乘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整治行动，确保3月底前城区道路骑乘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头盔佩戴率不低于90%、农村道路头盔佩戴率不低于70%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各级、各类学校、教培机构等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，促进师生家长自觉做到“一人一盔”，严禁三人同乘。客运车辆出站前，旅游大巴、出租车发车前，司乘人员安全带使用率要达到100%。要严格查处各

类客货运车辆不系安全带交通违法行为，确保安全带使用率达 100%。乡联席办针对“一盔一带”工作，开展视频巡查、抽查并通报、排名、评估。（责任单位：派出所、交通、槐树湾乡实验学校等部门）

9.开展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精准打击行动。要保持对“两客一危一货一校”等重点车辆超速行驶、超员超载超限、疲劳驾驶、逆向行驶、不按规定车道行驶、不系安全带、违法占用应急车道、开车玩手机等易肇事肇祸严重交通违法的严管高压态势，3月底前，重点违法行为查处要同比增加 30%。交通、派出所等部门要健全打击非法营运车辆联合执法机制，建立信息互通、抄告机制。2月底前，预警拦截处置的比例要达到 70%，3月底前，预警拦截处置比例要达到 100%。要充分利用重点营运车辆第三方动态监控管理平台，加强网上巡查，对擅自关闭动态监管装置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按照行刑衔接规定移交公安机关立案查处，依法追究刑责。（责任单位：派出所、交通等部门）

（五）开展应急处置规范提升行动

10.加强恶劣天气研判处置。各相关部门要于每周开展一次会商，协力应对恶劣天气对公路通行安全产生的威胁。（责任单位：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成员单位）

11.健全事故救援救治机制。要推动建立健全党委领导、政府牵头、派出所、卫健、交通、应急、消防救援、等部门共同参与的道路交通事故救援、伤员救治机制，畅通“绿色通道”，对事故伤者提供“一伤一组、一人一策”的精准治疗方案，

力求最佳救治效果。（责任单位：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成员单位）

（六）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

12.突出抓好农村交通安全宣传。要切实用好农村“大喇叭”、宣传车等载体开展高频次宣讲（每周不少于3次，每次不少于5分钟），广泛宣传平交路口行车注意事项、提示提醒隐患路段、宣讲酒驾醉驾危害，坚持用“身边案例警示警醒身边人”，帮助群众算清法律成本，增强宣传针对性、实效性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村，派出所、宣传、交通等部门）

13.突出典型案例警示。要结合本地典型案例进行宣传，每周制作不少于1期（时长不少于3分钟）的交通事故警示片，依托槐树湾公交站、交管服务窗口、公交车等阵地持续宣传。客运企业要严格落实“三不进站、六不出站”等相关规定。要将“9.2”较大事故案例制做成宣传警示片对外发布，强化安全警示震慑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村，派出所、宣传、交通等部门）

14.紧盯重点群体宣传。大力开展“小手拉大手”送法进校园、送法进社区等交通安全宣传活动。针对农村集中用工、集中用人单位开展一次送教上门，开展严禁轻型货车、低速货车、三轮车、拖拉机违法载人等安全提示提醒。针对去年以来发生亡人事故的客货运单位开展一次送教上门，督促企业负责人、雇主、车主等主动履行安全责任，堵塞安全漏洞。（责任单位：宣传、交通、派出所、农技站、槐树湾乡实验学校等部门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突出风险防范。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全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，充分认识到部署开展全乡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攻坚行动的重要性。要成立工作专班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，强化底线思维，全面防范化解道路交通领域重大交通安全风险，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二）强化分析，科学精准施策。“攻坚行动”期间，每周至少发布 1 期分析研判报告，通过分析研判，坚持警力跟着事故走、跟着风险走，将警力装备向违法多发、事故多发时段和路段倾斜，将执法重点向重点车辆、重点违法倾斜，将教育警示向重点企业、重点驾驶人倾斜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，严格责任追究。乡联席会要成立检查组开展督导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要实行事故责任倒查，严格责任追究制度，对工作中存在管理失职、玩忽职守导致交通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主管部门领导和个人的责任。各村、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。

（四）加强沟通，确保信息畅通。要确定专人负责信息收集、整理、上报工作，确保信息报送及时、准确、高效。各村、各部门“攻坚行动”联络员名单，请于 2 月 22 日前上报。每月 7 日、17 日、27 日分别报送“攻坚行动”阶段性工作情况，重要情况随时上报，3 月 23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。